		公	璀	哉	人	員	財	Ē	E.	申	報		表		
+ + 1	申報人姓名 潘懷宗				ባይ <i>ያ</i> ዶ ፓ	k HH	1.國月	民大會				Ud: 10	1.	國大代	表
甲報入	姓石	/金伐	を示		服務材	党 例	2.					┪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游金	蓮			長子				潘〇承			
次子				潘〇)禹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土林區芝山段2月	段877地號		1,183	10000分之212	潘懷宗
台北縣	新莊市忠孝段669	地號		2,103	10000分之23	潘懷宗
台北市	士林區福林段3月	段812地號		2,873	10000分之76	游金蓮
台北縣	新莊市丹鳳段58	 l地號		2,759	10000分之58	游金蓮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上林區芝山段2月	、段建號20189(6	6樓)	122	所有權全部	潘懷宗
台北縣雜	新莊市忠孝段建	號3051(4樓)		29	所有權全部	潘懷宗
台北市	上林區福林段3月	、段建號31358(2	2樓)	85	所有權全部	游金蓮
台北縣雜	新莊市丹 鳳 段建	號2693(9樓)		110	所有權全部	游金蓮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[瓦 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9	95cc		F30	000	00		潘懷宗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 1.	款(總金 新臺幣	≧額 存款	:					元	.)											
種					存		龙	<u> </u>	材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構)	2	7	金				額
無									-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户	Ž.	,	金				額
1里		th		24	17					17X ₁		<u> </u>				折	合新	撞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耳	見金	或旅	行支-	票)(總位	實家	頁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所	j 	有	-	人	鱼	È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- 息價=	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券	及非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類	į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纟	息價: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į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	票面	質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数	1	所	有	人	單位	越		票面	價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圣券 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为	Ą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面	價 額		總				額
無									···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産		: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1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Ŧ	让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İ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9,850,000 元)

種 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游金蓮		華南鎮重慶南	見行總行 有路						2,250,000
抵押貸款	潘懷宗		第一釗	見行士林分	分行					4,000,000
抵押貸款	潘懷宗		第一釗	艮行士林	分行					3,300,000
信用貸款	潘懷宗		第一釗	艮行士林	分行					3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潘懷宗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6日